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搞好队伍后勤建设，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消防救援人员生活水平。

（十）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市、区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是主管区火灾预防及扑救、灾害事故救援、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下辖5个消防站，花城消防站、汽车城消防站、狮岭消防站、花东消防站、文旅城消防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3.7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3.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7.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938.4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29.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2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029.65	总计	60	8,029.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29.65	8,0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74	2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74	2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74	2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45	8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45	8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0	1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25	7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8.46	6,9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938.46	6,9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938.46	6,9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29.65	3,107.00	4,922.6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74	0.00	273.7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74	0.00	273.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74	0.00	273.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45	817.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45	817.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0	11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25	700.2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8.46	2,289.55	4,648.91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938.46	2,289.55	4,648.91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938.46	2,289.55	4,648.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3.7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3.74	0.00	273.7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7.45	817.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938.46	6,938.4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29.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29.65	7,755.91	273.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29.65	总计	64	8,029.65	7,755.91	273.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55.91	3,107.00	4,64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45	817.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45	817.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0	117.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0.25	700.2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38.46	2,289.55	4,648.9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938.46	2,289.55	4,648.9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938.46	2,289.55	4,64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06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4.39
30102	津贴补贴	1,274.34	30202	印刷费	1.5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23.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92.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4.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5.07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1.8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2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5.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1.54		公用经费合计	1,71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3.74	273.74	0.00	273.7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73.74	273.74	0.00	273.7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3.74	273.74	0.00	273.7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3.74	273.74	0.00	273.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0	0.00	24.40	0.00	24.40	0.00	24.04	0.00	24.04	0.00	24.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总收入8,029.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02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5.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2.75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根据《“1+N”消防救援站力量编配优化调整试点工作方案》（应急消〔2022〕74号）需配备“1+N”即“1个中心站+若干卫星站”力量布防模式，增加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二是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花府17届60次〔2023〕18号）同意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故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7.49万元，下降73.7%。主要变动情况是2023年减少花都区新雅消防站及广州北消防站建设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总支出8,029.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02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85.78万元，增长20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根据《“1+N”消防救援站力量编配优化调整试点工作方案》（应急消〔2022〕74号）需配备“1+N”即“1个中心站+若干卫星站”力量布防模式，故增加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二是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花府17届60次[2023]18号）同意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三是2023年根据财局编制预算要求，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地方补贴列入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4,922.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0.53万元，下降27.5%。主要变动情况是2023年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地方补贴列支人员经费以及根据区财局《关于进一步压减2023年预算支出的通知》要求进行经费压减，故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02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55.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2.75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根据《“1+N”消防救援站力量编配优化调整试点工作方案》（应急消〔2022〕74号）需配备“1+N”即“1个中心站+若干卫星站”力量布防模式，增加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二是根据区

政府会议纪要（花府17届60次[2023]18号）同意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故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7.49万元，下降73.7%；主要变动情况是2023年减少花都区新雅消防站及广州北消防站建设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2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55.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96.92万元，下降31.7%；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区财局《关于进一步压减2023年预算支出的通知》要求进行经费压减，故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06.45万元，下降84.6%；主要变动情况是年初转移支付区公共建设管理中心用于广州北及新雅消防站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4万元的9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完成预算24.4万元的9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完成预算24.4万元的9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主要节约了公务用车维修（护）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主要节约了公务用车维修（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0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0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执法执

勤；与国有资有资产占用车辆58辆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占用车辆含45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主要用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社会救助、重大活动保卫、战勤保障等工作任务，未纳入公务用车管理，所以不属于公务用车保有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4.24万元，增长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 本年度根据《“1+N”消防救援站力量编配优化调整试点工作方案》（应急消〔2022〕74号）需配备“1+N”即“1个中心站+若干卫星站”力量布防模式，增加国家消防救援人员；2.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花府17届60次[2023]18号同意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故相应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9.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5.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0.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5.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5.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5%；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4,64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建造消防执勤备战楼经费、消防救援站开办费、变电站电房建设费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3.7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3年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55.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3.7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较好，年度预算完成率为100%，履职效能50分，管理效率48分，根据《2023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六、其他评分要求（一）评价等级”的规定，我部门2023年度预算完成率达到100%，综合评定2023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30万元，执行数8,029.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消防救援人员被装覆盖率较高，达到集中统一管理的目标。消防救援人员伙食均能如期配送，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有效保证消防救援人员充沛的体力，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及实现应对突发火灾事件的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加强消防队伍的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应变、救援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配备充足的消防救援装备和工具，实现消防救援效率和水平大幅度提高的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及支出落实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对年内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不够扎实，未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纠偏。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细化预算项目实行全年度跟踪；加强预算项目设置的规范化程度，确保项目指标的可衡量性、可比性和可操作性。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考虑到项目自身特色，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个性化的效益指标。

区消防大队专职训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3.87万元，执行数为30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部镇街专职消防员总人数681人次，按标准保障补贴的人数681人次，保障率100%，按标准参加训练及考核，参训率100%，接受调查对训练表示有效的镇街专职消防员

满意度达到100%，达到如期目标。2023年有5人离职，流失减少，达到如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导致未能得到满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以往工作经验设置预算，监控预算支出进度，保证预算设置科学性与预算使用效率；加强指标运行监控，保证指标完成预期目标。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